

厦门市建设局

厦建行撤告〔2023〕37号

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

当事人：厦门市著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著彪

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号10A2单元

2021年根据行政监督检查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在对你司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中发现，你司注册人员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。我局于2022年4月21日向你司发布责令整改通知书，整改期限二个月，并多次电话联系你司人员签收，均无人接听。

2023年9月25日，我局在官网发布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送达公告，你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截至目前，你司仍未对资质系统相关信息进行完善及整改，你司注册人员仍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中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当事人建筑业企业资质信息；
2. 责令整改通知书（厦建筑改〔2022〕20号）上门送达凭证及公告送达截图；
3. 2023年11月29日当事人在厦门市建设行政审批系统建造师注册情况的截图。

现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我局拟撤回你司已取得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许可，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予以告知。

你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，逾期视为送达。你司可于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7日内，就本告知书涉及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

（联系人：张工 联系电话：0592-5960893）

附相关法律法规:

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(建市[2014]159号)

(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按最低资质核查)

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

18.2.1 企业资产

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

18.2.2 企业主要人员

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,且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;

18.2.3 企业主要人员

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3 人,且结构、材料或化工等专业齐全。

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)

第二十八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,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

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,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,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;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,不能承揽新的工程;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，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的3个月内，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。

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（2019年7月26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对当事人不利的行政执法决定前，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决定内容，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。

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，对其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予以记录、复核并归入案卷。当事人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。

行政执法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而作出对其更为不利的处理决定。